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72號

原告 張志名

被告 李育材
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乃因財產權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

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鏡傳媒公司）將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3篇報導內容移除，旨在請求精鏡傳媒公司為一定行為，核其性質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分別徵收如(一)(二)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合計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